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如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通過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本公司作出要約和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信息。本公司不打算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贖回100,000,000新加坡元6.85厘之首次提取票據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所定義)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間全資擁有子公司(United Energy Financing (Bermuda) Limited (「發行人」)完成發行 100,000,000 新加坡元 6.85 厘於 2016 年到期之首次提取票據 (ISIN 編號：SG6TE1000006)。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已全數償還 100,000,000 新加坡元首次提取票據，並已贖回首次提取票據。償還及贖回首次提取票據後，本集團仍有充足資金用作日常營運開支及長遠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

\*謹供識別